**111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**

**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族別 |  | 方言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**檢附之證明文件(請依下列順序排列)** |
| □資料切結書□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□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身分別證明)□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(收據如有塗改，請重新填寫)**※請確認檢附後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****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** |
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 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 |

**111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**

**資料切結書**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　　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